

检 验 报 告

(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)

检验报告编号 : BKC-191002794R

委托单位名称 :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产 品 名 称 : LED显示屏

产 品 型 号 : P2.5

制 造 商 :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 : 委托试验

检 测 日 期 : 2019年10月16日-2019年10月31日

发 布 日 期 : 2019年10月31日

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BKC Testing Co., Ltd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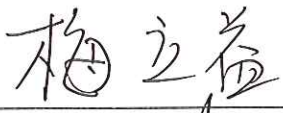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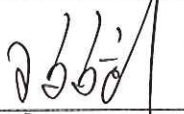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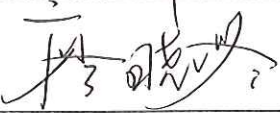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深圳龙岗上李朗社区洲腾工业园三栋6楼中

电话: 4000-875-382 0755-32925341

网址: [Http://www.bkc-lab.com](http://www.bkc-lab.com)

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。
2. 本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加盖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5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通常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本次样品有效。
7. 本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结果仅供科研、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。
8.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内容有效。本次检测的数据仅对检测样品的当时状态负责。
9. 对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, 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10. 如对检测报告内容存在异议, 请在收到该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反馈, 过期后本公司可不予受理。

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			
产品名称	LED显示屏	商标	传光显示
制造商名称	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		
制造商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旭兴达工业区A4栋4楼西侧		
委托单位	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		
委托方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旭兴达工业区A4栋4楼西侧		
送样数量	1台	送样日期	2019年10月16日
型号/规格	P2.5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检验地点	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
检验环境	温度: 25℃ 湿度: 45-75%R. H. 大气压: 101kPa		
样品说明	试验前样品完好。输入规格: AC220V 50Hz 3.5A 主测型号为: P2.5, 附加型号为: P0.95, P1.0, P1.25, P1.38, P1.47, P1.538, P1.56, P1.667, P1.839, P1.875, P1.923, P2, P2.4, P2.97, P3, P3.33, P3.91, P4, P4.81, P5, P6, P8, P10, P12, P15.625, P16, P31.25 所有型号仅是命名方式和外观颜色不一样, 其它完全一样。		
检验说明	受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委托, 依据GB/T 2423.22对其生产的LED显示屏进行高低温试验。		
检验标准	GB/T 2423.22 《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N: 温度变化试验方法》		
检验结论	1: 试验后样品未发现明显变化 2: 试验后对样品进行测试, 样品的功能正常。		
主 检:	   日期: 2019年10月31日		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梅立益			
审 核:			
王文斌			
批 准:			
廖晓琴			
日 期:	2019年10月31日		

科检
★
印章

样品描述:

序号	测试名称
1	LED显示屏

检验要求及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条件	检测结果	判定标准
试验A: 低温试验方法	1) 测试前检查样品外观, 产品功能是否正常; 2) 将样品置于温度为-55℃的温度箱内保持8小时; 3) 试验后检查样品外观, 能否正常工作。	试验后样品外观无损坏, 能正常工作, 信号、显示功能等各项功能正常。	合格
试验B: 高温试验方法	1) 测试前检查样品外观, 产品功能是否正常; 2) 将样品置于温度为85℃的温度箱内保持8小时; 3) 试验后检查样品外观, 能否正常工作。	试验后样品外观无损坏, 能正常工作, 信号、显示功能等各项功能正常。	合格

-----结束报告-----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10574)

兹证明:

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

上李朗社区洲腾工业园三栋 6 楼中, 518116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05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G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具备承担本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签发日期: 2017-12-25

有效期至: 2023-12-24

初次认可: 2017-12-25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授权,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。
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ILAC)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APLAC)的互认协议成员。
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.cnas.org.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。